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安全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化工过程控制与自动化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智能化综合考培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5779.938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7.1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化工总控工S技能水平培训虚拟仿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5779.938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7.1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